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结合机械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年度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学院成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通过初审并经拟报名导师确定同意后方可进入多元考核环节。

三、招生类别

085500 机械；085800 能源动力。

四、多元考核方案

各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本领域的工程博士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设秘书1人。

1.考核环节和考核方式：分为四个环节，外语能力考核、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

2.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任一环节未达到合

格线（学院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成绩、招生指标、报名人数等划定成绩合格线）的考生均属不合格。

3.综合考核总成绩分布：外语能力 10%、专业基础 20%、专业综合 20%、综合素质与能力 50%。

4.外语能力考核：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一般 5-10 分钟。听说能力测试内容一般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5.专业考核：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

考生 PPT 汇报：围绕硕士阶段或目前正从事的科研课题、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研工程项目，阐述研究主要内容、技术路线与思路、特色与创新点、取得的成果等。结合申报专业研究方向及需求，阐述已具备的研究基础和优势，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以及完成的可行性分析。具体时长另行通知。

专家组根据考生所展示的内容进行质询和考核，根据考生的专业素质、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想品德、团队合作等表现，分别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研究与实验能力、专业综合素质等是否满足要求，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完成工程博士课程学习、独立科研工作、分析和解决科研问题的能力等。面试专家独立给出专业基础、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6.专业总成绩的计分办法：总成绩=0.1*外语能力+0.2*专业基础测试成绩+0.2*专业综合测试成绩+0.5*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7.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

五、录取办法

（一）录取方式：依照考生专业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并结合当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等因素，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上报学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二) 根据考生报考导师志愿, 所报考导师当年没有招生名额或招生名额已满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 其他说明

综合考核环节未进入合格线或未参加的考生不予录取。

其他说明: 已通过项目制方式招收的工程博士生录取类别为非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本年度面向校内选拔在学硕士生方式招收的工程博士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

六、监督机制

学院建立申诉机制和申诉渠道。

(一) 建立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院长为组长, 党委书记、研究生主管副院长为副组长, 成员为各一级学科主任和研究生责任教授, 设秘书 1 人。

(二) 多元化考核环节由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三) 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进行录取, 录取名单公示十个工作日。

(四) 申诉机制: 考生对招考工作过程或结果存有异议的, 可署名向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复议决定。申诉人对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不服的, 可署名向学校招生领导组提出申诉。

(五) 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 022-27403434

申诉邮箱 zhangshuyu@tju.edu.cn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级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

(二) 工程博士生招生过程中的时间安排、注意事项、名单等会

在机械工程学院 (<http://me.tju.edu.cn/>) 或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请考生持续和随时关注。

(三) 我院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方发动机研究所、航空航天集团等单位以项目制形式开展工程博士招生, 招生计划单列。

(四) 本办法由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五) 如发现考生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六)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日程表, 详见学校的招生简章。

(七) 未尽事宜参考学校制定的研究生招生简章和相关规定。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2 年 12 月